

植树节重在植下绿色理念

文/徐剑锋

◎头条锐评

3月12日是全国第39个植树节。3月9日,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门外小学组织三年级的少先队员开展了“我是环保小卫士 爱绿护绿我先行”植树节主题活动。

活动。(3月10日《北方新报》)

在这个万物复苏、春风和煦的春天里,“让我们去植树”在首府上下蔚然成风,几年之后,首府必然会成为绿色之城。

植树造林的形式很

多,不能仅仅局限于特定节日的一次挥锹培土、出力流汗,更重要的是树立一种生态环保新理念,养成一种绿色生活新方式。从这个角度来讲,无论是倡导节约一张纸、一双筷子的“纸上植树”,还是践

行“少开一天车、少放一串鞭炮、少吃一次露天烧烤”的生活准则,甚至是积极主动地清理家前屋后、背街小巷的垃圾等,只要是能为生态环境汇聚“绿能量”的,其实都可以视为植树。这就需要我们每个人

从我做起,自觉将绿色环保理念深植心中,多为身边增添一抹绿色,倍加爱护生态环境。南门外小学组织的爱绿护绿活动就很有意义,让孩子们从小就在心中植下绿色环保理念,养成绿色生活好习惯,

长大以后必然会成为植树造林主力军。

一言以蔽之,植树造林,关乎生态文明建设。只有持之以恒地筑牢绿色环保生命线,吹响植树造林集结号,才能让美丽首府绿起来、幸福家园美起来。

◎读者热评

让妈咪小屋传递爱的温度

文/刘根生

为了切实加强对女职工“四期”保护,为广大女职工提供更加人性化的温馨服务,3月9日,女职工维权法律宣传月活动暨内蒙古祺泰服饰有限公司“爱心妈咪小屋”揭牌仪式在首府举行。据了解,目前,呼和浩特市总工会已经在全市建设了38家“爱心妈咪小屋”,今年计划增加建设20家。(3月10日《北方新报》)

如果今年的计划能够如期完成,这就意味着,呼和浩特市总工会建起的“爱心妈咪小屋”总数将会达到58家。虽然即便这58家“爱心妈咪小屋”全部常年开放,也不可能满足全市女职工的实际需求,但是这一举措所产生的导向意义和示范作用不容低估。

女职工是一个特殊的群体,在很多岗位上都有出色的表现,有不少女职工甚至已经成为行业的领军人物,但是由于生理的原因,她们常常在工作中需要克服很多不便,可是由于观念和条件所限,这些不便并没有引起社会的足够重视。而“爱心妈咪小屋”投入使用以后,不仅有利于加强女职工的“四期”保护,而且还能让她们感受到人性化的关怀。

虽然有不少“爱心妈咪小屋”的陈设还相对简单,有待于进一步完善,但是这种人性化的设施的确为“四期”女职工带来了不少方便,也避免了不少尴尬,对相关部门来讲,还要想方设法多建一些“爱心妈咪小屋”,同时要加强管理与维护,这样才能让妈咪小屋更好地传递爱的温度。



诚实是人品试金石

文/时 令 画/沈海涛

◎画里话外

2月27日一大早,呼和浩特市冯女士下楼开车时发现爱车被刚蹭了,主驾驶门被蹭了巴掌大的漆,特别显眼,就在她又生气又心疼的时候,却被挡风玻璃上的一张A4纸吸引了注意力,上面短短几行字,让她一下没了脾气,当即决定自己修车。(3月11日《北方新报》)

车辆刚蹭本没有什么大惊小怪的,论责赔偿就是了。难能可贵的是,在不

为车主所知的情况下,还能主动留下自己的联系电话。如此诚实之举,不仅感动了被刚蹭车辆的车主,在媒体报道之后,也让读者深受感染,向社会传播了一种正能量。

诚实是一块人品的试金石。相信读者看过报道之后,都会情不自禁地暗自对比:自己遇到这种事会怎样?如果毫不犹豫地给出正面答案,那么恭喜您拥有诚实的品行;假如不能立即给出肯定的答案,那面对诚实哥应自觉

羞愧。不过,这件事可以换个角度看,假如你的爱车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他人刚蹭,你会希望对方怎样?

在这件事情上,诚实哥体现的不仅仅是简单的个人品行问题,其所释放出来的感染力,更有利于弥合社会人与人之间曾经断裂的信任之殇。就此而言,诚实哥的故事我们都应该加以复制,从我做起,从小事做起,以实际行动再塑诚信人品,像报道中的诚实哥那样,做一个讲诚信、有责任、敢担当的好人。

承诺最忌放空炮

文/南 木

◎不吐不快

据《北方新报》报道,3月6日,首府7家大型运输企业与呼和浩特市渣土协会签订承诺书,承诺不随意抛撒渣土。

运送渣土的大型车辆是城市建设中不可或缺的力量。然而,在为城市发展做出贡献的同时,渣土车

也因交通隐患大,装运不规范造成环境破坏等问题留下一些恶名。对此,交管、环卫以及相应的主管部门,要按照部门职责加强监管,依法惩治,绝不能让其成为特权车。作为企业,更应知晓生存之道,发展之道。偷奸耍滑,破坏规则,这种短视的做法只能赚一时快钱,根本无益于长远

发展。唯有加强自律,遵规守法,主动追求正规化运营,无害化工作,才是企业得以发展壮大的法宝。

这次首府7家运输企业做出承诺,不能放空炮。要说在嘴上,落实到实际中,以自身的规范运营促进行业形成良性秩序,积极投身城市建设的同时,也不拖城市文明的后腿。

◎百姓话题

管理部门要尽快进入角色

文/田华全

3月8日,记者从呼和浩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了解到,为了加强学生“小饭桌”管理,规范经营行为,保障学生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,首府出台了学生“小饭桌”食品安全备案管理办法,使这一备受家长和社会关注的餐饮现象终于有法可依。(3月10日《北方新报》)

家长没时间,学校没食堂,只能就近去“小饭桌”吃饭、午休,是时下首府小学生放学后的真实写照。“小饭桌”虽小,可是涉及的学生群体却不小,因此,让“小饭桌”运作更安全、更合理、更健康,是重大的民生工程。以前由于相关规定缺失,职责模糊不清,监管自然无法到位,不少“小饭桌”处于监管盲区。

现在首府出台“小饭桌”食品安全备案管理办法,有专职部门负责调查摸底,有专门机构负责检查落实,实现了信息共享,相互联动,齐抓共管,“小饭桌”管理将会上一个新台阶。既然有法可依,各部门就要尽快进入角色,严格管理,对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“小饭桌”要坚决取缔,对需要整改的要坚决整改,让“小饭桌”市场尽快规范起来,使“小饭桌”成为家长们眼中的“放心桌”。

◎快言快语

行使差评权不能用力过猛

文/许 辉

互联网时代的消费者在享受服务后,可在网上对商家提供的服务给出好评、差评等评价。但因为一些差评导致的名誉权诉讼,却时有发生,判决结果也各不相同。对此,北京市三中院民一庭法官王玮玮表示,消费者的一些评价是否侵犯商家名誉权,重点是判断消费者是否存在侮辱和诽谤行为。

因消费者的差评所带来的名誉权诉讼时有发生,从法治建设的角度而言,是一个积极的信号,表明因差评产生的部分争议已导入法治轨道。相比那些动用“呼死你”电话骚扰买家、邮寄寿衣或冥币诅咒买家,尤其是跨省上门刀砍买家等极端行为,商家依法维权的意识和举措值得肯定。

差评有度,是买家对自己行为负责的应有之义。如果差评逾越法律的底线,确实给商家名誉造成了损害,那就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,这是维护网络市场正常经营秩序的需要。商家对待差评,也应理性、客观,如果差评属实,就应切实加以改进,以更好的质量和服务赢得口碑;如果差评确实损害了名誉权,则应当依法维权,不可用下三滥的手段对待买家。